

第一題 (50分)

憲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」同法第172條亦規定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」不過，不管是憲法、抑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，對於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的方式，都沒有明文規定。有時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在作成法令違憲宣告時，會不直接使系爭違憲法令立即失效，而是讓其繼續適用一段期間，逾期才失效。

請你以下面三個解釋為例，分別從釋憲聲請人的權利保障、法安定性的考量、司法者與立法者的權力界限、以及憲法解釋的效力及受尊重的程度等面向，具體說明你是否同意這三個解釋的宣告方式。如果你同意，請你特別說明定下這些期限（一年、二年及二個星期）的理由。如果你不同意，請你特別說明你會以何種方式來作成違憲宣告。

1. 釋字第452號解釋（民國87年4月10日公布）：「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，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，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。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，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，從其約定。……按人民有居住之自由，乃指人民有選擇其住所之自主權。……依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前段規定，他方配偶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，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之權利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，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，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，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。」（15分）
2. 釋字第666號解釋（民國98年11月6日公布）：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、宿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，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，失其效力。」（15分）
3. 釋字第677號解釋（民國99年5月14日公布）：「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執行期滿者，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，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，侵害其人身自由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，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，牴觸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，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失其效力。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，就受刑人釋故事宜予以妥善規範。相關規定修正前，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。」（20分）

第二題 (50分)

請僅從實體面向，詳附理由，評析下列規定或情形之合憲性。

1. 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廣播、電視節目內容，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：（第一款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；（第二款）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；…」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廣播、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處三萬元以上、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得予以三日以上、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：…（第三款）播送節目或廣告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…」。 （20分）
2.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3項：「高等、普通、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；第5條第1項：「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、考試類、科及分類、分科之應試科目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條：「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」；第3條：「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，55歲以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應本考試：…」。某甲年滿56歲，依現行法規，已無法參加司法官特種考試。（15分）
3. 立法院於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，另行三讀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國民年金法修正案。為期於101年度即依新修正規定實施，立法院就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歲出部分，刪減0.85%額度，逕行移作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津貼或補助所需經費之財源（亦即將所刪減之總預算0.85%額度，移列於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津貼或補助所需經費項下）。（15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